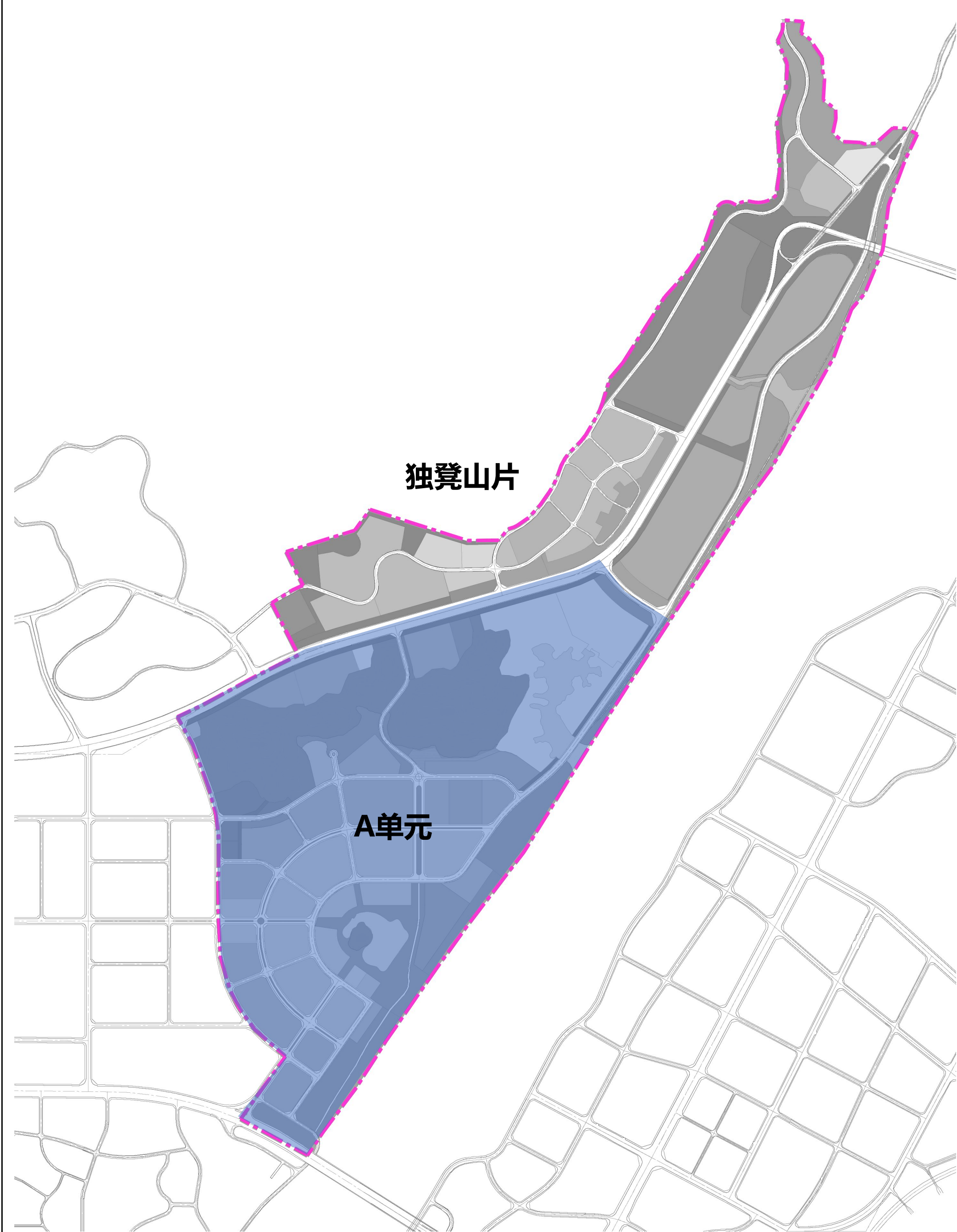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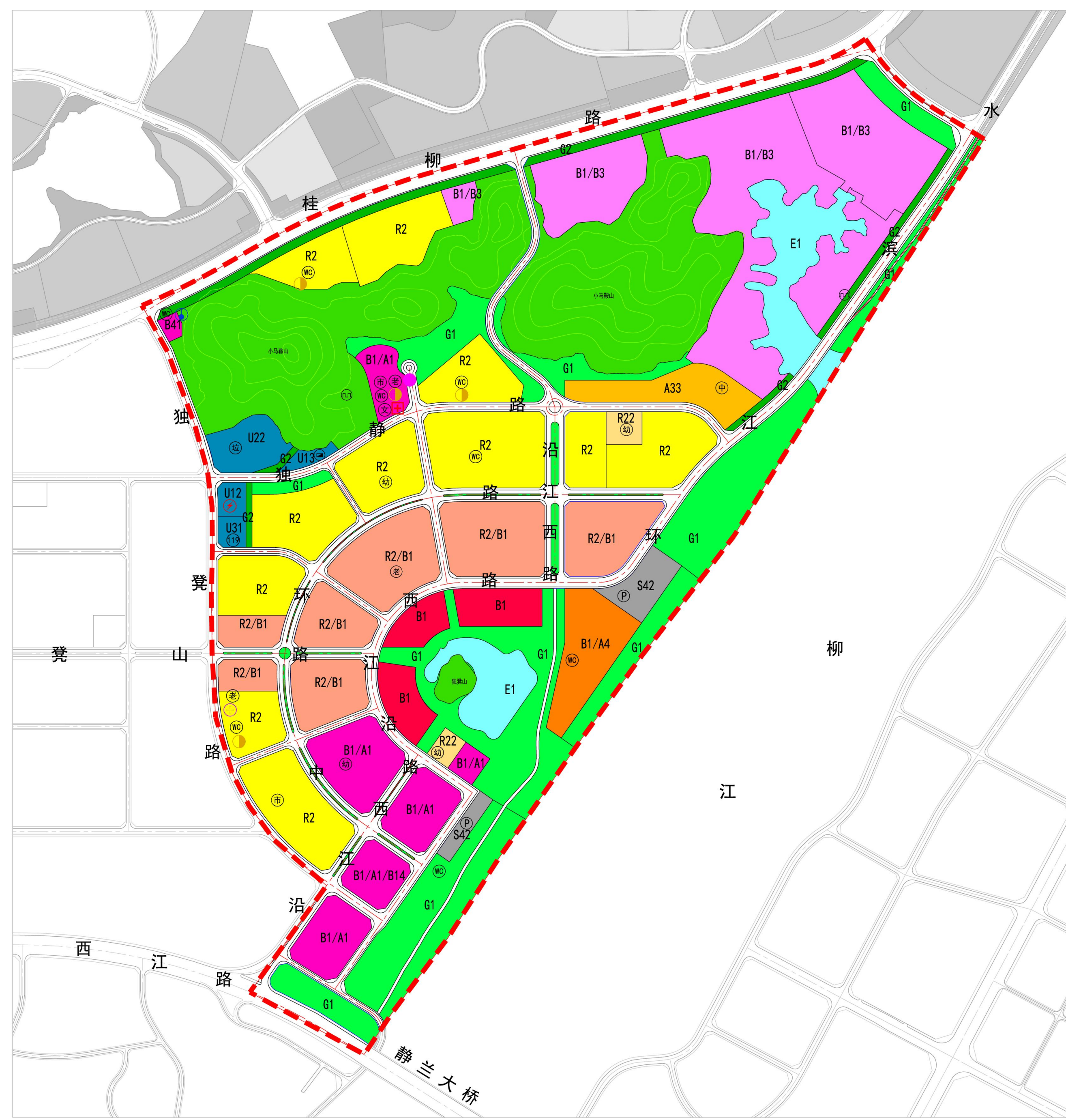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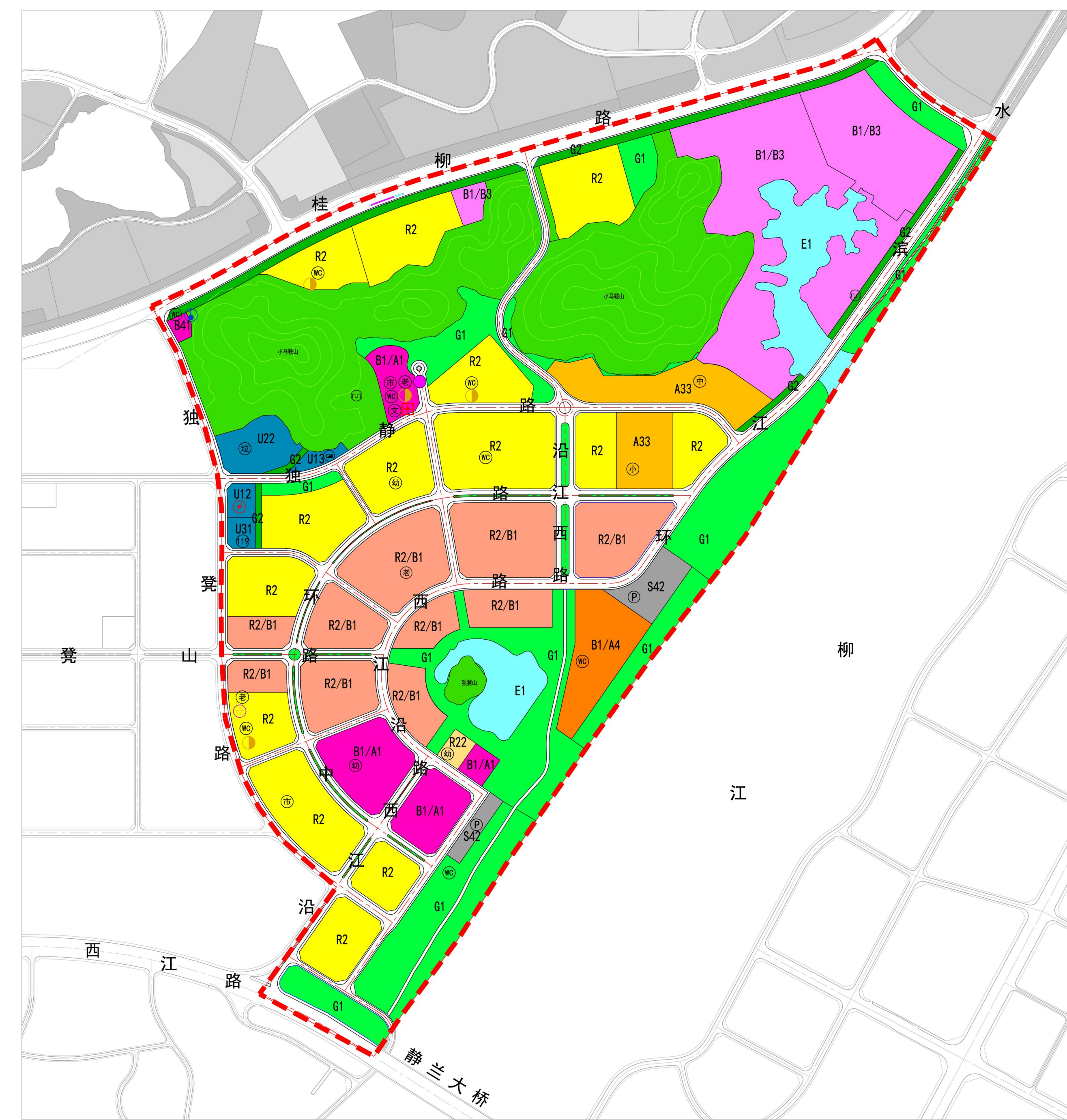
规划位置示意图



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G1	公园绿地	(老)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R2/B1	居住商业用地	G2	防护绿地	(养)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R22	幼儿园用地	E1	水域	(P)	社会停车场
A33	中小学用地	E2	山体	(油)	加油站
B1	商业金融业用地	(幼)	幼儿园	(变)	变电站
B1/A4	商业体育用地	(小)	小学	(119)	消防站
B1/A1	商业办公用地	(中)	中学	(燃)	燃气调压站
B1/B3	商业娱乐康体用地	(市)	农贸市场	(青)	青少年、老年活动用房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综)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	文物古迹
U12	供电用地	(文)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控)	控规管控单元范围线
U13	供燃气用地	(公)	公共厕所	(控)	控规规划范围
U22	环卫用地	(MC)	公共厕所		
U31	消防用地	(垃)	垃圾收集站		
		(拉)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公示说明

《柳州市独凳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0年月1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为促进片区土地利用，结合城市发展和开发建设需求，对该片区A单元进行局部调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4月5日。

公示地点：1、柳州市城市综合展览馆（龙湖路15号）二楼展厅； 2、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http://lz.dnr.gxzf.gov.cn/>）。

规划位置及范围：本次规划调整区域位于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南侧、环江滨水大道北侧、小马鞍山周边区域。A单元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21.3公顷（合1819.5亩）。

调整内容：1、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完善片区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取消小马鞍山南侧1处规划幼儿园并增加一处规划小学用地，同时适当扩大规划中学用地规模。2、调整部分商业、居住用地布局：将沿江、环湖及桂柳路南侧部分商业、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用地。

附注：1、本规划公示信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用途不一致时，本规划所示的土地用途应视为政府对该地区的发展引导。

2、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3、在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交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或以信函的方式寄至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邮编：545026 联系电话：0772-2827183）。